



特设小组的报告

由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的改革及对全球变化的反应：特设小组的报告⁽¹⁾”的报告（文件A49/15）；以及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EB97.R10号决议第3段所包含的建议，其中涉及改变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注意到，作为一项普遍原则，将这一变化应用于现职总干事是不恰当的；

因此接受文件A49/15第5段中记载的限制性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接受这一限制性条件并不意味着卫生大会的立场是现任总干事事实上应当再任一期；从1998年7月该由谁担任总干事的问题还有待根据有关的规则和程序作出决定；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108条修订如下：

第108条

依照《组织法》第31条，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提名，并参照第109至112条的任用条件，任命总干事。总干事的任期为五年，他或她只有资格连任一次。

= = =

(1) 文件A49/15。